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即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

被 告 林維中

選 任 辯 護 人 蔡淑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被告甲○○（下稱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皆坦承不諱，也願面對司法審判，且無逃亡之能力與動機，並不會影響日後之執行，故欠缺羈押之必要性，懇請鈞院給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

（二）被告之偷拍行為，係無故以錄影之方式竊錄甲女非公開之活動（沐浴過程），並因而攝得其身體隱私部位，僅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惟未據甲女提出告訴），與修正前、後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剝削規定及第36條第1項、第38條構成要件均屬有間，自不得以該等罪名相繩。此觀刑法修正增列第28條之1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增訂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2等關於對兒童及少年以外之成年人無故攝錄性影像之處罰規定，立法說明係為強化個人性活動中性隱私權之保障，避免被害人於未經同意下遭無故攝錄性影像，或於違反其意願下遭攝錄（或

01 使其本人攝錄），更足徵刑法與本條例基於維護性隱私權
02 利而針對妨害性隱私行為處罰之相關法律規範，與刑法妨
03 害秘密罪章條文所保護之法益內涵，實屬有別，不能不
04 辨。

05 （三）參照最高法院民國113年7月26日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06 刑事判決之見解，被告所犯之罪名並非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07 36條第3項，而應回歸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為法律適用，故
08 被告所犯之罪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
09 罪，故亦欠缺羈押之必要。

10 （四）被告母親也願意為具保人予以提高擔保金，懇請鈞院予以
11 具保之機會，被告也願意配合鈞院任何替代手段如配戴電
12 子腳鐐、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等，以保全司法程序之進行
13 云云。

14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5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
16 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
17 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
18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
19 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
20 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21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22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23 之意旨，被告犯上開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
24 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法院為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25 順利進行，此際予以羈押，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
26 最後必要手段。倘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為脫免
27 刑責及受罰之人性本質，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
28 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
29 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
30 為必要。且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
31 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

01 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
04 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就被告
05 所犯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4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
06 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處有期
07 徒刑4月。嗣被告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訊問被告
08 後，認依被告自白及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
09 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等犯罪嫌
10 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
11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必要而予羈押在案。

12 (二)被告所涉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少年被拍攝性影像
13 罪計5罪，均係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
14 法院宣告重刑在案。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
15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因已受上開重
16 刑之諭知，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
17 行之可能性甚高，本件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
18 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

19 (三)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對未成年人性自主權益侵害情節重大，
20 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1 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僅命
22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不足以確保審
23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被告有受羈押處分之必要。另
24 審酌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
25 止羈押聲請之事由，認為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且
26 合乎比例原則。

27 (四)綜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28 款所定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且無同法第114條所定
29 不得羈押之情形，其以所犯係刑法上之輕罪，非兒童及少年
30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璧 君
04 法 官 鍾 佩 真
05 法 官 石 家 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林 家 煜